

龙川县总工会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总工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总工会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总工会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总工会是县委领导下负责全县工会工作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能是维护、参与、建设、教育、帮扶,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二）机构设置

1、机构设置：县总工会内设办公室，组宣部，财务部，生产、生活女工部。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总工会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县总工会（本级）1 个预算单位。本部门有下属单位 1 个：龙川县工人文化宫，目前无场所，无编制，无人员。

2、人员构成情况

编制数 9 人，实有在职人员 9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正科级 4 人，副科级 4 人），工勤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遗属人员补助 3 人。

第二部分 龙川县总工会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总工会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总工会 2016 年度总收入 235.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5.86 万元是全额财政拨款。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35.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 万元，下降 0.90 %。主要原因：一是减少困难职工帮扶款 6 万元，二是减少县城学校“园丁杯”篮球赛经费 5 万元，三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8.86 万元，其中：因政策性调资和调整补贴，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 7.47 万元；因政策性调整离退休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上年增加 2.59 万元；因严格控制接待的人员和标准，接待费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0.64 万元，因减少购置办公设备，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 0.56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总工会 2016 年度总支出 235.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5.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0.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工会助学、困难职工帮扶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3 万元，下降 3.92%，主要原因是减少困难职工帮扶款 6 万元；减少县城学校“园丁杯”篮球赛经费 5 万元；因政策性调资和调整补贴，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 7.47 万元；因严格控制接待的人员和标准，接待费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0.64 万元，因减少购置办公设备，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 0.56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离休费 18.94 万元，退休费 82.34 万元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 万元，增长 2.51%，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离退休费，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上年增加 2.59 万元。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总工会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84 万元，增长 27.48 %；主要原因是县委、县政府重视和支持，追加工会经费预算 40 万元，追加在职人员经费预算 7.47 万元，追加离退休经费预算 2.59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总工会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6 万元，增长 33.45%；主要原因是县委、县政府重视和支持，追加工会经费预算 40 万元，加大工会助学和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因政策性调资和调整补贴，追加在职人员经费预算 7.47 万元；减少困难职工帮扶款 6 万元；减少县城学校“园丁杯”篮球赛经费 5 万元等。社会保障和就业财政拨款支出 10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离退休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上年增加 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90.0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74.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2.3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款）40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助学、困难职工帮扶；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05.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离休费 18.94 万元，退休费 82.34 万元等。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总工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57 万元，完成预算 4.9 万元的 72.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81.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 3.1 万元的 68.06%。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下降 26.69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20.2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93 万元，下降 30.59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编制预算，无实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 万元，占 40.9%；公务接待费支出 2.11 万元，占 59.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6 万元，2016 年县总工会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加强与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联系与沟通，下基层了解情况，去上级部门开会、汇报工作、参加培训等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县总工会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7 次，接待人数共 423 人。主要包括用于接待上级检查、指导业务工作，加强与各部门、各单位业务联系与沟通，以及边远基层工会人员来县总工会办事等等经领导批

准确实需要接待的人员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研究部署专项工作会议较多，会议费增加；县委、县政府依据相关文件调整增加了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对比 2015 年减少 1 辆，主要原因是由财政局国资股依相关文件规定处置报废公务用车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

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工会经费”等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工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帮助困难职工解决了生活问题、小孩上学问题，维护了职工队伍和社会的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本年度在部门决算中没有增加工会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不作说明。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年度没有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有关项目或由当地人大财政工委组织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所形成的报告，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不作说明。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年度没有由预算部门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在征求本级财政部门业务处室意见的基础上自主选择，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不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